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茂环审〔2022〕64号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第一滩景区海滨浴场、游乐场一期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茂名华侨城滨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中国第一滩景区海滨浴场、游乐场一期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有关专家和部门意见，我局批复如下：

一、中国第一滩景区海滨浴场、游乐场一期升级项目位于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南海街道海滨二路，地处电白区南海半岛，面对南海，水东港出海口的西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根据景区用海需求重新划定用海范围，形成海滨浴场、海上游乐场

两部分功能区；（二）完善相关基础配套和安全保障设施，主要施工内容包括陆上瞭望救生台、海上漂浮围栏、防鲨网、水域专用标等。海滨浴场及海上游乐场分左右布置，其中海滨浴场布置于景区中轴线观景平台面向南海位置，面积约 40984 平方米，沿海岸方向长约 185 米，往海上宽 220 米；海上游乐场布置于海滨浴场西侧，沿海岸方向长约 280 米，往海上宽 300 米，面积约 84162 平方米。项目总用海面积 125146 平方米，占用海岸线 495 米。海上游乐场设置专用水域浮标；海滨浴场四周设置漂浮围栏及防鲨网；沙滩上设置 8 座瞭望救生台，每座相隔约 100 米。

经审查，《报告表》基本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工程建设可行。我局同意批准《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避免对周边海洋生态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二）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强度，有效控制污染源强，减少悬浮泥沙扩散及影响。作业船舶含油污水应严格按照规定收集处理。运营期游客和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应通过污水管网妥善收集，输送至城镇污水处理厂统一

处理，不得随意排放；在景区污水管网未接通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营。

（三）加强风险防范，制订并落实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落实安全生产措施，避免环境事故发生。

（四）做好运营期环境监测，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环境监测情况及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海洋生物资源补偿措施。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三、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工作由茂名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你公司应自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茂名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林业局，茂名海事局，茂名海警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市环境技术中心，广州邦鑫海洋技术有限公司。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